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如下文所界定))上市及買賣；(ii)有關供股事項(定義見本通函)之所有文件已按法例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寄發日期(定義見本通函)前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及(iii)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本通函)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該協議之條款被終止：
 - (a) 批准透過供股之方式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2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基準為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於記錄日期(定義見本通函)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並須遵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或就供股事項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通函)將不獲配售供股股份，惟有關供股股份將予以彙集並發行予本公司指定之代理人，且將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並在可

* 僅供識別

行之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之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會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如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就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權利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該等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全面執行或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事宜或安排以促使供股事項生效。」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號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供股事項完成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惟董事(a)依據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於指定記錄日期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須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b)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證券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c)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該名股東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除本通告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井敏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